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昆侖國際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昆侖國際證券之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KVB Kunl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7)

聯合公告

- (1) 買賣昆侖國際60%股份
- (2) 由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中信証券就收購昆侖國際全部已發行股份(中信証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及註銷所有未行使昆侖國際購股權之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及
- (3) 昆侖國際恢復股份買賣

中信証券之財務顧問



股份購買協議

昆侖國際獲賣方（即昆侖國際之控股股東）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賣方與中信証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中信証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1,200,000,000股昆侖股份，總代價78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5港元。銷售股份佔昆侖國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2,000,000,000股昆侖股份之60%。

股份購買協議須待本聯合公告「股份購買協議」一節「條件」分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股份購買協議將於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權益外，中信証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昆侖股份或昆侖國際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中信証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合共1,200,000,000股昆侖股份，佔昆侖國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5，緊隨完成後，中信証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收購全部已發行昆侖股份（中信証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昆侖股份及於完成時將由賣方保留之300,000,000股昆侖股份除外）及就註銷股份要約結束前期間的所有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收購要約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組成，一經提出，將在各方面為無條件。

待完成後，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之財務顧問）將代表中信証券及遵照收購守則，按照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行之綜合文件所載列之條款提出收購要約，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5**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行使價**0.414**港元）..... 現金**0.236**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2,000,000,000股昆侖股份，而昆侖國際擁有可按行使價每股昆侖股份0.414港元認購最多38,280,000股昆侖股份之尚未行使之昆侖購股權。假設概無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於收購要約結束前獲行使且於截至收購要約結束時昆侖國際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合共500,000,000股昆侖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及可認購最多合共38,280,000股昆侖股份之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將納入購股權要約。假設於收購要約結束前所有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且於截至收購要約結束時昆侖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合共538,280,000股昆侖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

每股昆侖股份之股份要約價0.65港元相當於中信証券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應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

收購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一節。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有關收購要約事宜之財務顧問)信納，中信証券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悉數接納收購要約之付款。

昆侖國際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昆侖國際非執行董事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收購要約向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有關昆侖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將另行公告。

綜合文件

中信証券及昆侖國際董事會計劃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文件通常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理事可能批准之其他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鑒於完成須待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股份購買協議未必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21日內成為無條件。中信証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提出申請，以尋求執行理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限期延長至該等條件達成後七日內。綜合文件將載列(其中包括)收購要約條款、昆侖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要約之推薦意見、將予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要約致昆侖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函及相關之接納表格。

暫停及恢復昆侖國際股份買賣

應昆侖國際之要求，昆侖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昆侖國際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昆侖股份買賣。

警告：鑒於提出收購要約須待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方可作實，收購要約僅屬可能事項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昆侖國際及中信証券之證券時務須加倍審慎行事。

謹此分別提述(i)昆侖國際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有關可能收購銷售股份及意向書之公告；(ii)昆侖國際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有關可能收購銷售股份之每月進展更新公告；及(iii)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有關可能收購銷售股份之進一步更新之公告。

昆侖國際獲賣方（即昆侖國際控股股東）通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賣方與中信証券訂立股份購買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實益擁有1,500,000,000股昆侖股份，佔昆侖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由昆侖國際非執行董事李志達先生擁有75%權益。餘下的25%由已辭世徐泓女士（李志達先生之配偶）之遺產實益擁有，其管理人為李志達先生及陳文輝先生。陳先生為李先生家族之朋友並獨立於徐女士及昆侖國際集團。

據中信証券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中信証券及其關連人士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買方：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據昆侖國際董事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盡悉及確信，中信証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昆侖國際及其關連人士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

銷售股份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中信証券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惟帶有彼等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享有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其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銷售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昆侖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

除非於完成時同時完成所有銷售股份之買賣，否則中信証券並無義務購買且賣方並無義務出售任何銷售股份。

代價

銷售股份代價為780,0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65港元。

代價乃中信証券與賣方經考慮(i)昆侖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昆侖國際集團的財務狀況；(iii)昆侖股份現行市價，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一節「價值比較」分節；(iv)於完成後中信証券可獲得昆侖國際的控股權益；及(v)昆侖國際集團的發展潛力及業務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代價之支付方式

中信証券須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向賣方支付第一筆款項390,000,000港元（「**第一筆款項**」）（佔代價之50%），並於完成後應用作代價一部分；
- (ii) 50,000,000港元獨家費用（由中信証券根據意向書支付）於完成後應用作代價一部分；
- (iii) 倘本聯合公告「股份購買協議」一節「條件」分節第(ii)段所載條件於初步截止日期前尚未全數達成，中信証券應於緊隨初步截止日期後首個營業日向賣方支付餘額340,000,001港元（「**第二筆款項**」）（附註：1港元指賣方授予優先購買權之代價，見下文「**優先購買權**」一段）；（及屆時股份購買協議的截止日期將順延至延長截止日期）及
- (iv) 倘本聯合公告「股份購買協議」一節「條件」分節第(ii)段所載條件已於初步截止日期前達成，中信証券應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340,000,001港元。

條件

股份購買協議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全數達成且在截止日期或之前仍然獲全數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直至完成日期，昆侖股份仍然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之通知或指示，表示昆侖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將會或可能會因任何原因遭撤回或超過連續十五(15)個營業日暫停買賣（不包括就取得證監會或聯交所批准有關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交易之聯合公告及昆侖國際就該協議擬進行交易而將予刊發之任何公告之暫停買賣）；
- (ii) 已就股份購買協議、該協議擬進行交易及昆侖國際集團就其目前業務營運所持有之許可取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紐西蘭金融市場管理局、紐西蘭海外投資辦公室及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之所有所需批准、同意及許可；
- (iii) 已就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擬進行交易及昆侖國際集團就其目前業務營運所持有之許可取得銀行、合同交易方及／或任何其他並非政府或監管機構之第三方之所有所需批准及同意；及
- (iv) 於完成日期，賣方於股份購買協議所作出之保證並無重大違反。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條件尚未獲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於截止日期前）在其權力範圍內盡力促使條件之達成。為免生疑，就上述第(ii)項之條件而言，賣方應盡力協助並促使昆侖國際集團協助中信証券取得該等所需批准、同意及許可。中信証券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豁免任何條件（惟條件(ii)除外），而該等豁免或須根據中信証券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作出。條件(ii)不可豁免。

倘條件於延長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賣方及中信証券可能書面同意之該等較後日期）尚未達成或獲中信証券豁免，股份購買協議將告失效，而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不再具有效力，惟（其中包括）訂約方於該失效前已經產生之任何權利及責任除外。

倘上述條件(ii)於初步截止日期尚未完全達成及中信証券未能於上述規定之限期前支付第二筆款項，賣方可為其本身利益保留（而中信証券無權收回）第一筆款項及有權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倘股份購買協議失效而上述條件(ii)於延長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除非未達成乃由於涉及賣方任何行動、遺漏或違約之原因，否則賣方可於股份購買協議失效後為其本身利益保留（而中信証券無權收回）第一筆款項。在股份購買協議由於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而失效之所有其他情況下，賣方應於股份購買協議失效後10個營業日內向中信証券退還第一筆款項（不計利息）。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賣方或中信証券將不得援引任何條件（包括條件），致使股份購買協議失效，惟導致產生援引任何有關條件之權利的情況就股份購買協議或收購要約而言對中信証券構成重大影響則除外。

倘就不論任何原因剝奪或否定賣方於第一筆款項或獨家費用之權力而進行任何行動，在賣方要求時，第一筆款項或獨家費用須被視為中信証券向賣方可能提名之該等借款人借出之貸款。除非借款人清盤，否則貸款為毋須歸還及永久從屬於借款人的所有其他債務。有關安排之目的主要為一旦股份購買協議作廢而受到質疑時，容許賣方繼續保留及／或使用第一筆款項或獨家費用。

優先購買權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應就於完成後將由賣方保留之300,000,000股昆侖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向中信証券授予一項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代價為1港元。為免生疑，賣方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購買之任何昆侖股份不應構成優先購買權股份一部分。

於收購要約完成後六個月該日開始至收購要約完成後二十四個月該日屆滿之期間（「**優先購買權期間**」），倘賣方擬轉讓全部或部分優先購買權股份（不論是否已確定承讓人（「**潛在承讓人**」）），賣方應以書面作出通知（「**轉讓通知**」），指明：

- (i) 賣方有意轉讓之優先購買權股份數目（「**相關股份**」）；
- (ii) 賣方建議出售相關股份之每股相關股份價格，或（如已確定潛在承讓人）潛在承讓人就相關股份作出要約之每股相關股份價格（「**建議價格**」）；
- (iii) 建議轉讓或（如已確定潛在承讓人）潛在承讓人作出之要約（隨附潛在承讓人對要約重大條款作出之任何書面聲明經核證副本）之任何其他重大條款之詳情；

- (iv) (如已確定潛在承讓人) 有關潛在承讓人之背景資料 (包括其支付相關股份代價之資金來源) 及潛在承讓人之名稱, 惟相關股份乃擬透過金融機構或中介出售, 或法律或合約或要約禁止披露其名稱則除外; 及
- (v) (如已確定潛在承讓人) 潛在承讓人與賣方之關係 (如有)。

轉讓通知僅於建議價格不高於(a)緊接轉讓通知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 每股相關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150%, 及(b)緊接轉讓通知日期前之交易日, 每股相關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150%, 及(c)如轉讓通知日期為交易日, 在轉讓通知日期每股相關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150%之較高者時, 方為有效; 「交易日」指全部或任何部分昆侖股份根據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規則及規例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子。

中信証券有權於中信証券接獲轉讓通知後24小時之期間內, 向賣方發出購買通知(「**購買通知**」), 要求賣方按轉讓通知所載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向其出售所有相關股份。如中信証券發出購買通知, 賣方及中信証券應於賣方接獲購買通知兩個交易日內完成相關股份之轉讓。

倘中信証券並無於上文所指期間內發出購買通知, 或中信証券未能於上文所指期間內完成購買相關股份, 賣方有權向一名第三方以不低於轉讓通知所載價格90%之價格及按對承讓人而言不優於轉讓通知所載條款之條款, 出售最多115%之相關股份(上限為300,000,000股昆侖股份), 惟倘有關轉讓未於作出轉讓通知兩個月內完成, 賣方向潛在承讓人出售相關股份之權利即告失效。

倘於優先購買權期間內任何時間, 中信証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於中國及香港境外從事個人槓桿式外匯業務之公司之大部分股權, 或向中國及香港境外監管機構申請進行該等業務, 優先購買權即告失效。

優先受讓權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 於完成日期至優先購買權期間屆滿之期間, 只要賣方持有最少10%已發行昆侖股份, 中信証券須促使昆侖國際在發行任何新昆侖股份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或權利(根據昆侖購股權除外)前尋求賣方事先書面同意, 除非已達成以下全部條件:

- (i) 將獲得新昆侖股份之人士獨立於中信証券;
- (ii) 全數認購款項將以現金支付;

(iii) 緊隨發行該等新昆侖股份完成後，賣方將持有最少10%已發行昆侖股份；及

(iv) $Q \times P$ 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A) 1,500,000,000港元；

(B) 2,312,600,000港元，即按昆侖股份於意向書日期及之前四個交易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計算之昆侖國際市值 \times 於意向書日期已發行之昆侖股份數目；及

(C) 3,562,000,000港元，即按股份購買協議日期（或倘昆侖股份於該日期暫停買賣，則緊接之前一個交易日）昆侖股份收市價計算之昆侖國際市值 \times 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已發行之昆侖股份數目 \times 130%；

倘：

Q = (a)倘昆侖國際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至發行新昆侖股份之間並無進行任何股份重組，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之已發行昆侖股份數目；或(b)倘昆侖國際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至發行新昆侖股份之間已進行任何股份重組，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之已發行昆侖股份數目（但已作出反映該股份重組之調整），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業務之持牌財務顧問證明為合適及可予接受

P = 發行新昆侖股份之應付每股昆侖股份價格

董事會席位

只要賣方仍持有最少5%之已發行昆侖股份，賣方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出任昆侖國際非執行董事（或保留作為賣方代表之昆侖國際現有董事出任非執行董事）及中信証券須促使該名人士獲得委任或繼續出任昆侖國際非執行董事，前提是該名人士須獲昆侖國際提名委員會視為出任昆侖國際非執行董事之適合人選。

保證及承諾

賣方已就（其中包括）昆侖國際集團的法律狀況、財務狀況、業務、經營及資產向中信証券提供就此情況而言屬慣常的保證。

賣方亦已就（其中包括）昆侖國際集團於完成前的業務及不競爭行為提供承諾。

完成

股份購買協議將於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該等較後日期）完成。

可能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收購要約條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之權益外，中信証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昆侖股份或昆侖國際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中信証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200,000,000股昆侖股份，佔昆侖國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6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及13.5，緊隨完成後，中信証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已發行昆侖股份（中信証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昆侖股份及在完成時將由賣方保留之300,000,000股昆侖股份除外，就此賣方已向中信証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賣方已不可撤回承諾不會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起至優先購買權期間開始之期間或於優先購買權期間內轉讓或買賣任何優先購買權股份之實益權益或權利）及就註銷股份要約結束前期間之所有尚未行使之昆侖購股權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待完成後，收購要約將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2,000,000,000股昆侖股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昆侖國際擁有可認購最多38,280,000股昆侖股份之尚未行使之昆侖購股權，其中34,260,000份昆侖購股權已歸屬及可按每股昆侖股份0.414港元之行使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之行使期間予以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昆侖購股權均根據昆侖國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外，昆侖國際概無可轉換或有權要求發行為昆侖股份之尚未行使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及昆侖國際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假設概無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於收購要約結束前獲行使且於截至收購要約結束時昆侖國際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合共500,000,000股昆侖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且可認購最多合共38,280,000股昆侖股份之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將納入購股權要約。假設所有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於收購要約結束前悉數獲行使且於截至收購要約結束時昆侖國際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合共538,280,000股昆侖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

待完成後，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之財務顧問）將代表中信証券及遵照收購守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行之綜合文件內所載列之條款提出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基準如下：

如作出收購要約，將以下文所述之條款作出：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0.65港元**

購股權要約

註銷每份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所有之行使價為**0.414港元**）..... **0.236港元**

股份要約項下之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為0.65港元，與中信証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同意收購之銷售股份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0.65港元相同。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收購守則第6項應用指引，每份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0.236港元為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之行使價0.414港元與股份要約價0.65港元之價差。

價值比較

每股昆侖股份之股份要約價為0.65港元，較：

- (i) 昆侖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7港元折讓約52.55%；
- (ii) 昆侖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402港元折讓約53.64%；
- (iii) 昆侖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34港元折讓約47.33%；
- (iv) 昆侖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53港元折讓約38.27%；及
- (v) 昆侖國際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昆侖股份約0.187港元（如昆侖國際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載）溢價約247.59%。

最高及最低昆侖股份價格

昆侖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即緊接昆侖國際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前六個月期間及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每股昆侖股份1.77港元及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每股昆侖股份0.38港元。

收購要約之總價值

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昆侖銷售股份數目為1,200,000,000股，而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780,000,000港元。

基於每股昆侖股份之股份要約價為0.65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2,000,000,000股已發行昆侖股份，昆侖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價值為1,300,000,000港元（假設概無該38,280,000份尚未行使昆侖認股權證於收購要約結束前獲行使）或1,324,882,000港元（假設全部38,280,000份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於收購要約結束前已悉數獲行使）。

假設概無38,280,000份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於收購要約結束前獲行使，且於截至收購要約結束時昆侖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500,000,000股昆侖股份將納入股份要約及38,280,000份昆侖購股權將納入購股權要約，收購要約合計價值將為334,034,080港元。

倘全部38,280,000份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於收購要約結束前獲悉數行使及合共38,280,000股新昆侖股份由昆侖國際發行，且假設於截至收購要約結束時昆侖國際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納入股份要約之昆侖股份總數將增至538,280,000股昆侖股份及股份要約之最高價值將因此增加至349,882,000港元。在該情況下，中信証券將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款項。

財務資源

中信証券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收購要約之應付現金代價。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就有關收購要約事宜之財務顧問）信納，中信証券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償付悉數接納收購要約之付款。

接納收購要約之影響

收購要約待完成作實後將為無條件。

股份要約待完成作實後將為無條件。股份要約一經有效接納，獨立昆侖股東將向中信証券出售其已提呈之昆侖股份，而該等股份將免於所有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悉數收取參照提出股份要約之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

購股權要約待完成作實後將為無條件。購股權要約一經有效接納，昆侖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自提出昆侖購股權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起註銷其已提呈之昆侖購股權及一切附帶權利。

任何獨立昆侖股東或昆侖購股權持有人（視乎情況而定）接納收購要約將被視作構成相關人士作出如下擔保，即相關人士根據收購要約出售之全部昆侖股份或昆侖購股權免於一切任何形式之產權負擔（及如屬昆侖購股權則將被註銷及宣佈放棄）連同其產生或附帶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有權收取提出收購要約日期（即寄發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如有）之股息及分派。

除根據收購守則獲許可外，收購要約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及撤回。

付款

有關接納收購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在中信証券或其代表接獲經正式填妥之收購要約接納書及相關昆侖股份或昆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之所有權證明文件，接納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程序完成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付款。

香港印花稅

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即有關股東接納應付金額或昆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之金額中扣除。中信証券將承擔其本身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即有關股份要約接納之應付金額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昆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並將安排向香港印花稅署支付就有效接納股份要約而買賣股份之應付印花稅。

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概無應繳納之印花稅。

海外昆侖股東及海外昆侖購股權持有人

由於向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收購要約或會受彼等所處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海外昆侖股東、海外昆侖購股權持有人及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昆侖股份及／或昆侖購股權實益擁有人應就有關收購要約獲取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資料並予以遵守，及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購股權要約及／或股份要約之海外昆侖股東、海外昆侖購股權持有人及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昆侖股份及／或昆侖購股權實益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定就

接納收購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和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納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昆侖股東、海外昆侖購股權持有人及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昆侖股份及／或昆侖購股權實益擁有人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中信証券作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海外昆侖股東、海外昆侖購股權持有人及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昆侖股份及／或昆侖購股權實益擁有人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有關接納或拒絕收購要約對彼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中信証券、其一致行動人士、昆侖國際、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收購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向彼等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安排

緊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昆侖國際就中信証券可能收購銷售股份及意向書之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及直至及包括本聯合公告日期，除簽訂意向書及股份購買協議外，中信証券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可轉換為昆侖股份或昆侖國際其他類別股權之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中信証券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除意向書及股份購買協議外，中信証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可兌換或可交換為昆侖股份或昆侖國際其他類別股權之昆侖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投票權或權利或於昆侖國際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或投票權；
- (ii) 中信証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收購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i) 中信証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昆侖國際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v) 除意向書及股份購買協議外，概無就中信証券或昆侖國際之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任何類別且對收購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v) 除意向書及股份購買協議外，中信証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收購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 中信証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昆侖國際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要約前就將載入綜合文件之收購要約及接納細閱昆侖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完成對昆侖國際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昆侖國際(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但於接納收購要約前之股權架構（假設昆侖國際之股權架構自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及於股份要約前將無其他變動）：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但於收購要約前 (假設概無昆侖購股權獲行使)		緊隨完成後但於收購要約前 (假設全部昆侖購股權已獲行使)	
	昆侖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昆侖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昆侖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	1,500,000,000	75.00	300,000,000	15.00	300,000,000	14.72
中信証券	-	-	1,200,000,000	60.00	1,200,000,000	58.87
昆侖購股權持有人	-	-	-	-	38,280,000	1.88
昆侖公眾股東	500,000,000	25.00	500,000,000	25.00	500,000,000	24.53
合計：	<u>2,0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u>	<u>2,038,280,000</u>	<u>100.00</u>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持有1,500,000,000股昆侖股份，相當於昆侖國際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5%。於緊隨完成後，賣方將持有300,000,000股昆侖股份，相當於昆侖國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5%。

有關昆侖國際集團之資料

昆侖國際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槓桿式外匯及其他交易、現金交易業務及其他服務，而昆侖國際之昆侖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起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以下載列昆侖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及昆侖國際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分別摘錄自昆侖國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昆侖國際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益	60,545	176,7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091	50,1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0,089	34,774

昆侖國際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385,197,000港元，相等於每股昆侖股份約0.193港元。昆侖國際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382,099,000港元，相等於每股昆侖股份約0.209港元。

有關昆侖國際集團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將載列於向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之綜合文件內。

有關中信証券之資料

有關中信証券之資料

中信証券為其中一間領先的中國全方位證券服務公司，其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0030）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030）上市。中信証券向廣大及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實體及個人）提供各種產品及服務。中信証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銀行、經紀、買賣、資產管理及投資。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信証券之執行董事為王東明先生、程博明先生、殷可先生及劉樂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居偉民先生及方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曉球先生、李港衛先生及饒戈平先生。

收購原因

- 中信証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購買銷售股份可為中信証券之全球外匯交易業務發展提供一個國際性平台。

- 中信証券可透過利用昆侖國際已建立之外匯交易技術、外匯之星系統及其持續經銷商平台及基礎設施進入全球外匯交易業務。完成收購將可令中信証券保有的廣大及多元化客戶透過其綜合服務平台獲得全球外匯商機。
- 收購可豐富中信証券目前主要涵蓋中國境內市場之客戶群及銷售網絡，並拓展至國際市場，從而將進一步加強中信証券於地區及全球市場的競爭地位。

中信証券對昆侖國際集團之意向

於完成後，中信証券將成為昆侖國際之控股股東。於收購要約完成後，中信証券有意繼續從事昆侖國際集團之現有主營業務。中信証券將對昆侖國際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審閱，並將制定昆侖國際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策略，從而相應提高昆侖國際集團之長期增長潛力。中信証券無意對僱傭事宜作出重大改變或重新調配昆侖國際集團之資產（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昆侖國際董事會組成

昆侖國際現時之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昆侖國際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信証券現時無意於股份購買協議完成後或收購要約截止後要求任何昆侖國際董事辭任。昆侖國際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維持昆侖國際上市地位

中信証券擬維持昆侖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昆侖國際之公眾持股量於收購要約截止後低於25%，則由中信証券及中信証券提名之昆侖國際新董事將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措施於收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昆侖股份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昆侖國際適用之指定最低百分比（即已發行昆侖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昆侖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昆侖股份並無足夠公眾持股量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
-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以暫停昆侖股份買賣。

一般事項

昆侖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倘接獲要約或就有意提出之要約進行接洽，則須為股東之利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有關收購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應否接納收購要約而提出建議。

由昆侖國際非執行董事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桂馨女士、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及林文輝先生）組成之昆侖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要約向昆侖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就委任昆侖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買賣之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中信証券及昆侖國際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各自擁有相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昆侖國際相關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之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之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之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之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之交易之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之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在作出要約前必須先履行一項前置條件，而該前置條件未能在收購守則規則8.2所指的期限內履行以至要約文件未能在本公告日期起21日內寄發，則須取得執行理事延長寄發要約文件期限之同意。中信証券及昆侖國際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要約之條款、昆侖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要約給予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要約致昆侖國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通常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寄發予獨立昆侖股東及昆侖購股權持有人。由於收購要約受完成及達成條件所限，收購要約未必可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發生。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向執行理事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以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日期至完成日期起計七日內。

暫停及恢復昆侖國際股份買賣

應昆侖國際之要求，昆侖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昆侖國際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昆侖股份買賣。

警告：鑒於提出收購要約須待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方可作實，收購要約僅屬可能事項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昆侖國際及中信証券之證券時務須加倍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一致行動人士」 | 指 |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30）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0030：CH）並為股份購買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買方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完成」	指	完成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股份購買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綜合文件」	指	將由中信証券及昆侖國際根據收購守則就收購要約聯合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要約條款詳情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條件」	指	完成之截止條件，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股份購買協議」一節下「條件」分節
「代價」	指	中信証券作為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就買賣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即780,000,000港元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獨家費用」	指	中信証券已根據意向書向賣方支付之金額50,000,000港元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延長截止日期」	指	倘於本聯合公告「股份購買協議」一節下「條件」分節第(ii)段所載之條件尚未能於初步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前完全達成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昆侖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中信証券、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初步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昆侖國際」	指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7）
「昆侖國際集團」	指	昆侖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昆侖購股權」	指	根據昆侖國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昆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昆侖購股權之持有人
「昆侖股份」	指	昆侖國際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昆侖股東」	指	昆侖股份之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即昆侖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期
「意向書」	指	賣家、李志達先生及中信証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意向書，內容有關中信証券可能收購銷售股份，以及於昆侖國際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告內提述之意向書
「截止日期」	指	初步截止日期或（倘適用）延長截止日期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之昆侖股份（中信証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經協定將收購之該等昆侖股份及於完成時將由賣方保留之300,000,000股昆侖股份除外）
「收購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因完成（及須待完成後）代表中信証券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註銷昆侖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全部尚未行使昆侖購股權
「海外昆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於昆侖國際之昆侖購股權持有人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昆侖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昆侖股東」	指	於昆侖國際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昆侖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1,200,000,000股昆侖股份，佔昆侖國際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60%及各自為一股銷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要約」	指	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因完成(及須待完成後)代表中信證券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之昆侖股份(中信證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經協定將收購之該等昆侖股份及於完成時將由賣方保留之300,000,000股昆侖股份除外)
「股份要約價」	指	中信證券就股份要約應付之每股昆侖股份0.65港元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及中信證券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KVB Kunlun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為昆侖國際之控股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東明

承董事會命
 昆侖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欣諾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昆侖國際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欣諾先生
吳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志達先生
Stephen Gregory McCoy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桂馨女士
Cornelis Jacobus Keyser先生
林文輝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昆侖國際之資料。昆侖國際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昆侖國際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信証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中信証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信証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明先生
程博明先生
殷可先生
劉樂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居偉民先生
方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球先生
李港衛先生
饒戈平先生

中信証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昆侖國際、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昆侖國際、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可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昆侖國際網站 www.kvblastco.com 刊載。